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6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沈召集人榮津

紀錄：林士堯

出席（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65 次會議紀錄暨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確認。

二、列管事項累計 3 案（如附件），解除列管 1 案。

參、提案事項：

一、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申請評定為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案。

裁示：

（一）洽悉。

（二）恭喜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再次獲得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殊榮。

二、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兒童用床邊護欄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對網路商家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對違規業者須公布揭露其名稱、地址等資訊。

2、應儘速要求電商平臺業者配合政策，做好消費者保護工作。

3、本案請研議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三、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空氣清淨機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蒐集國際資訊與業界意見，據以檢討「潔淨空氣提供率」國內與國際標準不一致之妥適性。
- 2、蒐集國際資訊，據以研議在國家標準增訂靜電集塵空氣清淨機吸附臭氧設計之使用期限，或應有監控臭氧設備之可行性。
- 3、就市售商品有關性能與效能之不實廣告，研議有效處理機制。另請加強標示查核，如涉及不實或引人錯誤之標示時，應主動依商品標示法進行處理，或涉有不實廣告宣稱時，檢具事證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 4、請就「適用坪數」之宣稱，從型式認證進行源頭管理。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金屬烤肉盤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本次不合格之業者，依法查處妥適處理。

(三) 現行商品標示法並未規範材質、耐熱溫度、使用注意事項或微波等警語，請經濟部研議納入應行標示事項。

(四) 請衛生福利部加強宣導烤肉盤之選購及相關注

意事項。

(五)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並提出報告。

1、材質試驗部分：

(1)無塗層烤肉盤：材質試驗除「鉛」、「鎘」外，是否應增加其他重金屬檢測。

(2)有塗層烤肉盤：現行並無規範，研議增訂材質試驗之可行性。

2、溶出試驗部分：研議比照歐盟建立「金屬容器指引」之可行性。

五、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查核結果」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1、事前預防部分：

(1)研議推動「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審制度」，協調地方政府於預售屋銷售前，由地方辦理契約預審。

(2)建立「認證標章」制度，針對經地方政府預審通過之定型化契約，提供認證標章，並要求業者於契約內及營業場所揭露。

2、事後查核部分：

(1)訂定每年查核計畫，並要求地方政府應加強查核。

(2)確實要求地方政府對於契約書內容不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規定之業者，依法裁罰並

及時公告。

3、法制檢討部分：

請適時檢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利業界遵行。

六、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衛生福利部研擬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案。

裁示：

(一) 修正通過。應記載事項第 16 點說明欄三有關罷工之說明，請洽勞動部研議調整。

(二) 請衛生福利部辦理下列事項：

1、依法公告。

2、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

3、加強教育宣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